清代的拔贡

邸永君

清代文人入仕有正途、异途之分。所谓正途主要包括科目和举贡。历来研究科目者众，而对举贡制度则涉入者寡。事实上举贡中之拔贡在清代政治地位较高，几与乡试相伯仲，是科目的重要补充，在清代选举制度中占有不可忽视的一席之地。因此，很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以期有助于对清代科举制度的全面了解与认识。

一

举贡制度起源于元代而形成于明，有岁贡、恩贡、纳贡、副贡、选贡诸名目。所谓岁贡，即每年由府、州、县学选送廪生升入国子监肄业，因挨次升贡，又称挨贡。出贡者称为岁贡生，在外省以通判用，在本省以训导用。所谓恩贡，即逢皇帝登极或因其他庆典而颁布恩诏之年，除岁贡之外，加选一次，谓之恩贡。所谓纳贡，乃对由生员纳捐而入国子监者之称谓也。所谓副贡，即乡试副榜，准做贡生。所谓选贡，即为补岁贡之不足，以考试方式选拔生员充贡。起源于明弘治（1488－1505）年间。"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乞于常贡外，令提学行选贡之法，不分廪膳、增广生员，通行考选，务求学行兼优，年富力强，累试优等者，乃以充贡'"①。以上五贡共同组成了明代的举贡制度。

清朝定鼎北京之后，即全面继承了明代的举贡之制，并增创优贡之法：顺治二年（1645）定，各省学政三年任满，根据府、州、县学上报，会同总督、巡抚，从在学生员中选取文行俱优之人，由学政考定保送，大省六人，中省四人，小省二人，入监读书②。先是，改明代选贡为拔贡，又改纳贡为例贡。拔贡之制，始于顺治元年（1644）③。"顺治元年谕：首举选贡，抡才盛典。准先行岁考，补足廪生，以拔其优。顺天府特贡六人，每府学贡二人，州、县学各贡一人，其考试盘费，官为资给，如有拔萃奇才，特疏荐举。"④所选之人，"入国子监肄业"⑤。其主旨乃补岁贡之穷。这样，清代将岁、恩、例、副、优、拔并称"六贡"。因例贡不入正途，又有"五贡"之称。五贡之中拔贡地位尤高，优贡亦甚显要，然而优贡人数少，在同治前向无考职之制，为士子所轻。且优、拔并选之年，按例先选拔而后选优，其方法又颇有类似之处。清人常以优、拔并列，因此，本文窃将优贡纳入拔贡系列中一并研究，而重点在探讨拔贡之制，优贡则从略。拔贡自顺治元年首举，一直行至清末。光绪三十一年（1905）诏废科举，但拔贡之制仍在施行，直至与清偕亡。

二

清朝统治者十分重视变更成制以利其统治，根据形势需要和社会情况的不断变化而调整制度的具体内容。拔贡之法行二百余年，有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现就以下几方面分

别论述之。

1. 关于清代首举拔贡之日期

关于首举日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清人王庆云《石渠余记》记载："顺治二年令各提学选拔文行兼优者，送监肄业，是为拔贡之始。"⑥近人商衍鎏在其《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中认为"清顺治元年首举选贡"。⑦而当代学者王德昭在其《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只言"顺治初年即曾举行"⑧，颇为模棱。然究竟始于何时耶？明制每年四月十五日廷试贡生，而顺治元年四月明鼎倾覆；北京适值烽火遍地，干戈纷乱之际，李自成立足未稳，而清兵进逼榆关，自是任何一方均无暇顾及此事，致使明代最后一批选贡皆成"废贡"矣。至是年七月，清礼部覆议顺天督学曹溶条议"考拔贡生应听学臣于所至之地便宜考试"。⑨此乃清廷首举拔贡生。十一月辛卯（二十七日）廷试贡生，因急需人才，试后"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知县用，中卷以通判用，中次卷以州判、县丞、教职用"⑩，因此可以推定，顺治元年清廷即已开始拔贡之举，然而持顺治二年始举拔贡之说者又以何为据哉？笔者认为主要是因清朝肇基伊始，未遑定制 。故迟至顺治二年（1645）三月，"礼部奏言，贡生廷试，每年例在四月十五日，昨年铨选乏人，先将到部贡生随便考试。今各省咨送恩、拔、岁贡生三百十四人，若拘四月定期，守候为艰。伏乞钦定日期，先行考试。命于三月十五日考试，吏、礼二部，同翰林院官，赴内院阅卷。"⑪继而于当年三月十五日正试举行贡生廷试，合格者入监，为清朝拔贡制度正式形成的标志。因顺治二年为乙酉年，故有清代"逢酉拔贡"滥觞之说。

综上所述，"顺治元年首行拔贡"之说是就初行而言，当属无误，而"顺治二年为拔贡之始"乃就成制而论，亦不无道理。现将两说折衷于此，以待正于方家。

2. 关于考试方式与内容

顺治元年题准："拔贡定例，汇通省廪生于贡院中，两场考试。""拔取学行兼优者，充贡送部。学政将各生原卷解部，仍令本身誊录朱卷，粘连贡单，于布政使司起文，取该府、州、县各印结赍送投部，汇送内院以候廷试"⑫。廷试之前，只称选拔生，而廷试通过，方称拔贡。各省之拔贡事宜，由提督学政（简称学政或提学）主持。乾隆时所定拔贡规条规定：学政"于岁、科两试时，凡文理优通之廪、增、附生，观其才品，接其言论，合之文章，已得其大概，至考拔时悉心体访，不得委任教官，以杜奔競。照例试以两场，于屡次优等，及现列前茅之士，择其文品优端者，秉公选拔，即随场咨明督抚存案。俟科考事竣、八月乡试以前，学政到省录遗时，传齐通省选拔之人，有总督驻扎之所，会同督抚；仅巡抚驻扎之地，会同巡抚，共同商定"。⑬由督抚会同学政商定充贡人选，足以证明清廷对拔贡之重视，当时称之为"三院会考"。

各省选拔之生员，经廷试方为拔贡。廷试由礼部主持。以各省距京之远近分三次于午门内考试，按成绩分三等进呈，一二等为合格，入监肄业，末等斥革，谓之废贡。

乾隆初为拔贡拣选，增设朝考。"乾隆元年（1736）年谕：拔贡朝考，到部时遵例奏请钦命大臣考试，分别等第"⑭，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又增加覆试，地点在正大光明殿，真可谓慎之又慎也。

朝考方法为"俟该生等齐集京师后，礼部即奏请定期，在贡院应试"。覆试之法为"朝考取一二等者，著于正大光明殿覆试，再钦派王大臣秉公阅卷，取定后按照等第带领引见"⑮。以示慎重。从此成为定制。

关于考试内容，初定两场为首试经书，次试策论。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定为"四书

文、经解外，加试五言八韵诗。”朝考内容为书艺一篇，诗一首，题目由皇帝钦定⑯。

3. 关于拔贡的考期

清初定拔贡为十二年一举。但康熙三十六年（1679）至康熙六十年（1721）间，曾以陪贡充拔贡，故停举两次。康熙六十一年恢复。雍正五年（1727）定为六年一举。乾隆七年（1742），高宗认为“六年一举，为期太近，理应酌量变通。嗣后著十二年一举”。⑩此后即定为逢酉年即举拔贡，永著为例，直至清末。

4. 关于考取拔贡之资格

当前较为流行的说法是必须具有廪膳生员资格者方准考取拔贡。如《辞源》对“拔贡”条目的解释为“由学臣于府、州、县学廪生内，选拔文行优秀者，与督抚汇考核定，贡入京师，称为拔贡生”。⑰其根据是清人福格《听雨丛谈》。据此所云，似乎增、附生员无资格与试。其实这只是清初之规定，而自康熙十年（1671）始，即已打破廪、增、附生资格限制，而从现考到一、二等之生员内选拔。至乾隆十六年（1751）更明确规定“凡文理优通之廪、增、附生……照例试以两场，于屡次优等及现列前茅之士，择其文优品端者，秉公选拔”⑱。只是廪生拔贡与增、附拔贡入国子监后，参试考职所要求的坐监期不同而已。“廪生拔贡坐监十四个月，增、附拔贡坐监十六个月，如奉旨考职，允其应考”⑲。由此亦可反证出增、附生员允充拔贡的事实。

5. 对拔贡的培养与任用

清初拔贡须入监学习三年，然后考试。合格后方得拣选授职。贡生入监，即称贡监，归国子监负责管理。国子监分内、外班。内班、外班又各分六堂。内班住监，外班不须住监。内班待遇较高，而要求亦严。“内班贡监旷大课一次，无故离学至三次者，例罚改外”。⑳补班之始须行考试，曰考到。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试，曰考验。“贡生列一、二等者方准肄业，各省拔贡生亦与各项贡生一例考到考验。”㉑。

尔后，每月赴监应课，分六堂肄业。“出入必记于簿，监丞掌之。省亲、完姻、丁忧、告病及同居之伯叔、兄长丧而无子者，予假归里，限期回监。”㉒

课士之法：月朔、望释奠毕，博士厅集诸生，讲解经书。上旬助教讲义，既望，学正、学录讲书各一次。会讲、复讲、上书、复背，月三回，周而复始。

所学内容为《四书》、《五经》、《性理》、《通鉴》诸书。其兼通《十三经》、《二十一史》，博极群书者，随资学所诣，日摹《四书》文一，诗一，曰大课，祭酒季考，司业月课，皆用《四书》《五经》文，并诏、诰、表、策论、判。月朔，博士厅课经文、经解及策论；月三日，助教课；十八日，学正学录课。各试《四书》文一，诗一，经文或策一。

国子监采用积分法，顺治元年（1644）始行。常课外，同试经义、策论各一，合式者拔置一等，岁考一等十二次者为及格。免拨历，送廷试超选。即积分高者可提前结业。一般贡监三年学习期满，准咨部考试。根据成绩分别用为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等。

至乾隆朝，开创朝考授职之制。“考列一、二等者九卿会同拣选，由部引见。其中果有卓越之才，自仰邀简用；其三等者停其简选，照例劄监肄业。凡宗学、义学教习，即于此中考取。三年期满，以知县铨用。其肄业期满者俟吏部照例铨选。”㉓旋停止拣选。

至乾隆十六年（1751），遵旨议定，拔贡“就朝考取列优等，复经九卿拣选引见，或以知县，或以知县以下等官录用。再，直省府、州、县教职饬令督抚三年一次澄汰，将实在年力就衰者，勒令休致；澄汰员缺，即将拣选引见之拔贡，依照朝考名次先后充补。其补授训导

者，以教谕衔管训导事，仍以原衔升转。俟拣选引见之人用完，照旧例铨选；未入拣选者，仍劄监肄业，悉照旧例遵行。”㉔从此，得职者日增而入监者日少，即使入监亦其心惶惶，教养之意日渐淡薄，监规渐成具文矣。

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开拔贡充京官之例。是年“奏准：各有选拔贡生朝考后拣选，一、二等以部员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签，分派各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学习行走，给予正俸。以到部之日起，扣满三年，该堂官确切考核，如果行走勤慎，留心部务，准其奏明留部，授为七品小京官，食俸办事，倘于部务未能谙习，即奏明咨部仍以直隶州州判、复设教谕二项，听其就职铨补。至给衔留部之员，历俸又满三年，该堂官复加甄核，果能始终奋勉，熟悉部务，既又遇有本部主事缺出，保题升用；或行走平常，亦即据实奏明，以各衙门之正、从七品小京官、内阁中书酌量改补。吏、礼二部例用进士出身之人，分派学习之拔贡，如若扣除，未免壅滞，吏、礼二部一并分派。年满后，果能称职，一体准留部以主事用。”㉕先学习行走，而后实授，颇似当今之见习试用。

自此，拔贡由清初之送京入监肄业变为优异者直接授职，且既可充外任，又可任京官。既可为佐贰，又可授教职，出路可谓宽也。此制施行，终清一世未改。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诏废科举。“自丙午科（1906）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㉖清末废除科举乃大势所趋，然此举无疑是“使百万之老举人、老秀才，一旦尽失其登进之路。”㉗还须为其网开一面，予以出路。因此，拔贡之制并未因科举废止而结束，或可谓历史之惯性使然也。宣统元年（1909）在清廷摇摇欲坠之际，又迎来了另一个酉年。拔贡考试如期举行，乃“量予出路”之具体体现。其时已新设学部，班次列礼部之前。学政已裁，改称提学使，真可谓又一般面目矣。清廷规定：生员年力尚强可入师范学堂及已入学堂者不准应试，不能为师范生者准其考试。提学使为考官。各省录取名额例增一倍，仍试两场，首试史论，次试经义。试卷解送礼部，再呈学部，于翌年赴北京朝考。关于最后一次拔贡之朝考事宜，商衍鎏先生在其《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中记述颇详，但偶有与史实不符之处。首先是考试时间：《述录》中记载“五月到京”㉘，其实三月各省举贡即已到齐，且于三月二十二日甄录考试完竣。经学部奏定考试时间定为四月初八初九日考一场，十二、十三日复考一场。而《述录》中对甄录只字未提，两场考试亦只云考一场，不知所云何据？此事在当时举措非小，学部曾专摺奏请关于甄录、考试日期及具体方法，其奏摺与皇帝御批均记载于清《政治官报》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礼部奏考试举贡日期摺》内。㉙两场试后，复行朝考，试经文、史论各一篇，按成绩定为三等：一、二等分授京、外官，三等者不得授，颇有惨淡经营之态。清廷决定下科拔贡亦依此法举行，然而孰料仅仅一年后，武昌起义爆发，新军的炮火为清朝敲响了丧钟，历经二百余年的拔贡制度最终成为清廷的殉葬品。

三

拔贡制度的实质，是通过学校而非乡、会试为生员提供新的入仕途径。拔贡之地位介乎于生员和举人之间，故习惯上以进士、举、贡之顺序排列。贡生非正式功名，因此拔贡仍可参加乡试，且无论籍贯，皆可应顺天乡试。雍正七年（1729），世宗谕：“各省拔贡，闻已陆续来京，伊等既不能应本省乡试，则当准其应试北闱，俾得预观光盛典。凡拔贡之有贡单者

俱著该部咨送顺天府，准其应试。"㉚因若无举人功名，则无资格参加会试，进取之路断矣。在此意义上，拔贡地位不及举人。然而从其它方面考察，又不尽然。清制，进士、举人中试后，朝廷例发旗扁银，以彰其荣。初贡生不得予。同治六年（1867）议准：举、贡均系正途，自应援例拨给㉛。可说是"准举人"待遇，从任职方面考察，"拔贡至朝考一、二等者，以小京官分部学习，及以知县、教职等官录用，较之进士归班，举人截取铨选者更速，是拔贡一途，尤为仕子捷径"。㉜吏、礼二部七品小京官，举人不得予，而拔贡出身者却准升本部司员。㉝从以上几点看，地位甚至高于举人。雍正时因过于重视拔贡而堵塞举人进身之路，从而致使乾隆朝改六年一举为十二年一举，以维持平衡。

拔贡制度不拘廪生资格，生员皆可应试；且参照平时成绩与表现，考试形式公开，较之其它途径更具公平竞争性质。再者，拔贡十二年方得一举，朝廷上下重视程度很高，而无论中试与否，皆不影响继续沿科目之途进取，应属有清一代选举制度中最为公正、完善之方式，士子参试踊跃，得人最盛。因其录取标准为"学问优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故膺此选者多年富力强、才华横溢。查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所藏《历科状元策》，从其所收清代咸、同、光三朝九位鼎甲之策论试卷之履历表中可获知，其中三人（咸丰九年乙未科状元孙家鼐、同治四年乙丑科榜眼于建章、光绪二年丙子恩科状元曹鸿勋）中举之前皆曾得选拔贡。㉞在此，拔贡之素质可见一斑。另一方面，由于拔贡为"抡才盛典"，清廷重视程度极高。贡卷皆由提督学政亲自批阅。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现藏有清同治朝江南贡卷一函，卷首批文皆学政亲笔。其中癸酉科拔贡林端仁贡卷之批文有云："首艺禀经酌雅，蕴藉风流；次酣畅淋漓，解分明融洽；策畅茂条达；论指事类情，非徒铺叙，诗工丽，字英挺。"同科朱世澄贡卷之批文为："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相题既眼底无花，谋局复胸有成竹"㉟。复览当年拔贡之宏文雄论，皆气势磅礴，淋漓酣畅，字里行间才情盈溢，令人不忍释卷。由此亦可略窥拔贡之质美才雄也。同为贡生，而较之唯以年齿依序而进之岁贡相去安能以道里计耶？

然而，若不复入科举轨道，则拔贡之所处层次必然也就决定了其群体在清代官僚群体中的位置。据清同治朝《上海县志》统计，该县自清初至同治中共举拔贡二十七人，除结局不详者三人、未仕而卒者二人外，其余二十二人中官至知县者五人，终于教职者三人；官至同知者二人，州判一人；七品小京官一人，后复考中举人者七人；升郎中者一人，得官不谒而改行经商者一人；唯王承基一人自七品小京官入仕，洊至陕西按察使加布政使衔致仕，乃属拔贡中之佼佼者也。㊱通过上述材料可以认定：拔贡分布于清代官僚群之中下层，处于高级文官与吏役之间，起着不可或缺的承上启下之作用。

封建社会之性质决定了一项形式上再完善之制度亦难杜绝腐败之滋生。尤其时至清中期以后更是如此。主要表现在考官、胥吏之从中渔利，士子之作弊以求进身。道光十五年（1835），清宣宗谕："如御史所奏，'向来闽省每逢选拔之时，教官办理册卷，辄向殷富之家，需索多费；复有正拔、帮拔之分。正拔请人代作文字，而帮拔之人则以草率完卷。学政观其与试人少，恐难充数，每不认真考察，所拔多系富家乡绅'等语，闽省积习如此，恐他省亦所不免。著通谕各省学政，务于考试案临时，严禁教官及纵容书斗需索卷费，并严察枪代各弊，革除正拔、帮拔名目。"㊲当时拔贡考试中的陋规及舞弊情状惊动了皇帝，足见歪风之盛。清廷为杜绝考场作弊，煞费苦心，甚至不惜兴狱、黜革，大开杀戒，亦不能扭转颓风积习，且愈演愈烈，确有着社会制度上的深层次之原因。

举贡一途，原本是为疏通生员之壅滞而设，旨在减轻众多生员不能入仕而带来之社会压

力。然而此法之施行却逐渐使原本是培养人才的学校亦成为士子入仕之阶梯，除从名义上获取资格之外，学生与学校几乎不发生联系。上至国子监，下至府、州、县学，多只是定期考课，而不负教学之责。学生除定期赴考获得成绩外，并不在校攻读，研讨学问反移至校外，这也是清代书院大盛之重要原因之一。为作养与登进人才而新辟之由学校而入仕之举贡制度，最终却导致了其赖以存在的官学之名存实亡，或乃创制者始料未及之事耶？

本文承蒙王钟翰师修改定稿，特此致谢！

---

①《明史·选举志》一。
②⑤《皇朝掌故汇编·内编》三五。
③④《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五三。
⑥清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一，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⑦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28页。
⑧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5页。
⑨⑩《清实录》卷一一，顺治元年七月乙丑条；十一月辛卯条。
⑪《清实录》卷一五，顺治二年三月己丑条。
⑫⑬⑭⑮⑱㉓㉔㉚㊲《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八四。
⑯《续清文献通考》卷八七，选举四。
⑰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五。参见《辞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66页。
⑲《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九八。
⑳㉑㉒《清史稿》选举一。
㉕《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二。
㉖《清实录》卷五四八，光绪三十一年八月甲辰条。
㉗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一篇第二章。
㉘参见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171～172页。
㉙清《政治官报》1910年3月册。
㉛《续清文献通考》卷九六。
㉜同上书，卷七二。
㉝《大清会典》卷七。
㉞《历科状元策》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藏。
㉟《江南贡卷》中央民大图书馆藏。
㊱同治《上海县志》卷一七。